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:113.03.15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<b>內容</b>	生效日期
	103. 12. 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103人)	103. 12. 25
1	103. 12. 31	府人企字第 103032691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01. 0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9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0	104. 01. 21	府法綜字第 104001369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4. 01. 21
2	104. 01. 23	府人企字第 104002084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01. 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511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	104. 06. 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3 條	104. 06. 27
3	104. 06. 29	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07. 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	107. 03. 13	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7. 03. 15
4	107. 04. 03	府人企字第 107007741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 04. 1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1650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F	107. 07. 17	府人企字第 1070177236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7. 08. 01
5	107. 07. 24	府人企字第 1070184039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 07. 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5842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	109. 09. 02 109. 10. 13	府人企字第 1090220757 號令 府人企字第 1090257354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3 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22 人)	110. 01. 01
6	109. 10. 15	府人企字第 109026154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 10. 2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8250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7	112. 02. 07	府人企字第 11200299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30 人)	112. 02. 09
7	112. 02. 10	府人企字第 112003322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 02. 1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36160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8	112. 10. 19	府人企字第 112029099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29 人)	113. 01. 01
	112. 10. 25	府人企字第 1120296236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11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860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:113.03.15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	
9	113. 03. 05	府人企字第 11300592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	113. 03. 15	
			(編制員額 129 人)		
	113. 03. 08	府人企字第 113006388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	
	113. 03. 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7862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	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 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 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 - 一、綜合企劃科:產業發展綜合性政策研析、產業轉型與 升級輔導、創新研發與產學合作、新興產業與創新基 地推動、觀光工廠輔導等事項。
  - 二、招商科:招商規劃與推動、產業投資協助與規劃、國際間產業經貿交流與輔導、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之籌辦等事項。
  - 三、商業發展科:商業服務業策略擬定、分析與策展業務 、商業輔導及管理、商圈規劃與輔導、商品標示查察 等事項。
  - 四、工業行政科:工廠設立、變更、歇業等登記及管理、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工廠校正、毗連地申請、特定工 廠納管、登記、用地變更編定等事項。
  - 五、公用事業科:土石採取及礦政業務管理、加油(氣) 站登記與管理;天然氣、自來水及電力事業管理;自 來水、用電場所及電器、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登記管理 及公用事業協調等事項。
  - 六、市場科: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、經營輔導、行銷、管理及活化及市場房地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  - 七、開發管理科:工業區聯繫、產業園區規劃報編、開發案審查核定、市開發產業園區維護管理、產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等事項。
  - 八、商業行政科:公司、商業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歇業等 登記及工商普查等事項。
  - 九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 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 事員、書記。
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,依 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,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 書記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 定後,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  - 一、副局長。
 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  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 ,報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本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,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修正條文,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

<del>" -</del>				4 12 17 1		5 10 1 WW 161 1/2	I	
職			稱	官	等	職等	員 額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局			長				_	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,為地方制 度法所定。
副	局	,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=	
主	任;	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_	
專	門	委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=	
科		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		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_	
專		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	
技		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
股					-	第八職等	十七	
科			員	委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技			士	委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助	理		旦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		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	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	主	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_	
會計室	科		員	委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工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人事室	主		任	-		第九職等	_	
	科		員	委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	助	理	員	<b>委</b>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會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。)

政	主	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1	
風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			合	計	一二九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